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土地工務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Solos e Construção Urbana

抄送：DIP (CC)

澳門特別行政區
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
戴祖義召集人台啟

來函編號 Sua referência	來函日期 Sua comunicação de	發函編號 Nossa referência	澳門郵政信箱 467 號 C. Postal 467 - Macau
105/CCSCI/OFI/2022	2022-11-15	18081/01120/DPU/2022	

事由： 回覆 - 轉介離島區社區服務諮詢委員會反映個案
Assunto (檔案編號：2014E012 (A3))

戴祖義召集人：

本人現行使刊登於2022年9月28日第39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二組第10/DIR/2022號批示所授予的權限，及根據本局局長於第8140/00602/DPU/2022號建議書所作出之批示，就貴委員會於2022年11月15日透過第105/CCSCI/OFI/2022號公函提出的意見（收件編號：499/CCSC/2022，個案編號：18/CH-I/2022），現就城市規劃範疇回覆如下：

《澳門特別行政區城市總體規劃（2020-2040）》已提出氹仔北區-2主要土地用途為居住區及生態保護區，同時將進一步善用澳門城市特質，優化濱水休閒設施，其城市設計指引已建議分別向東以及向南延伸氹仔沿岸休憩區及以休閒作定位的單車徑。關於單車徑具體休憩配套設施，涉及市政管理部門工作職權，本局將在城市規劃範疇內，因應相關部門提出的使用需求及意見作出跟進和配合。

在此，感謝委員寶貴的意見，並盼望未來能繼續就本局各方面的工作提供寶貴意見，使我們的工作或規劃更臻至完善。

肅此，順頌

台祺

局長
由城市規劃廳廳長代行